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58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0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6,353.1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54.8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	26,3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	8,546
合计		34,895	34,89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理财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内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各类理财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参与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管理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部分阶段性的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在 2021 年度内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各类现金管理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所进行的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固定收益或类固收的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及额度有效期限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参与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授权,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终止。

6、前次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自有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及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周三)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周三)15:00-16:3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光华先生,副总经理赵剑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财务总监张凯隆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周三)15:00-16: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周一)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gyir@raycloud.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宇 庄玲玲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号码:0571-81025116
电子邮箱:gyir@raycloud.com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声明。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云")减少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淘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减资基本情况

为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淘云科技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淘云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减资不会导致淘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淘云科技 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减资有利于避免资金闲置,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资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5367889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才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6 日
住所:浙江省长河街道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401-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含网上销售):宠物用品、计算机软硬件、机电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耗材、文体用品、玩具、办公用品、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工艺品、五金交电、电讯器材、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用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阀门、管道配件、轴承、服装鞋帽、服装服饰、纺机配件、纺织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除分装)、日用百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淘云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636.13	13,370.96
总负债	2,104.25	1,129.53
净资产	14,531.88	12,241.4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11.78	5,774.01
营业利润	2,758.72	2,602.13
净利润	2,763.72	2,610.80

三、减资方案

公司拟减少淘云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淘云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减资款由淘云科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返还。此次减资不会导致淘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淘云科技 100%股权。

四、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结合淘云科技经营情况,决定对淘云科技减资,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未导致淘云科技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减资完成后,淘云科技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淘云科技减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评估及转让、通知债务人、工商变更登记等。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提高企业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项目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有关工作以及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收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科举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娜	2009 年	2006 年	2009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李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9 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 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杜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2019 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5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公允、合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与会董事和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4、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员工锐意进取,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在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的反映了总经理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刘志华先生、赵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5,00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姜兴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度内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各类现金管理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固定收益或类固收的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参与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淘云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600 万元。关联董事姜兴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方保险服务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53.69	1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胤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1.56%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上海胤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61%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13687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69 号协进大楼 4-5 楼
法定代表人	欧亚平
注册资本	146,981.29 万元
经营范围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183.69 亿元,净利润 5.54 亿元

公司董事姜兴任职众安在线执行董事、拟任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众安在线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1GTK8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2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6-405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林君
注册资本	858.7441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服务;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除留学中介);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970.32 亿元,净利润-1525.35 亿元

公司持有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7%的股份,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上海胤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胤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94744540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4-26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F48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洁
注册资本	2659.574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5,540.16 万元,净利润 2,542.16 万元

公司持有上海胤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8%的股份,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海胤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4、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5227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2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258.823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2655.62 万元,净利润-401.96 万元

公司持有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14.99999%的股份,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保险服务、向关联人销售配套硬件、向关联人提供产品代销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 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机构对光云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5	光云科技	2021/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1 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1 楼证券部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联系人:刘宇 庄玲玲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25,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光云科技	68836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	庄玲玲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1 层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1 层
电话	0571-81025116	0571-81025116
电子信箱	liuyu@raycloud.com	zhuanglingling@raycloud.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业内领先的电商 SaaS 企业,核心业务是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为电商商家提供 SaaS 产品,在此基础上提供配套硬件、运营服务及 CRM 短信等增值产品。

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 SaaS 服务模式的快速推广,通过将应用程序部署在云服务器避免本地安装与部署,大大的减少了 SaaS 产品的前期投入成本,也使得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可以成为 SaaS 产品的应用客户群体。对于电商领域而言,中小微电商商家是电子商务交易 B 端的主流群体,电商 SaaS 是基于云技术发展而产生的三种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

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电商平台的商家对店铺管理、营销推广、运营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等各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以提升店铺运营管理效率,基于前述市场需求逐步出现了一批向商家提供各类应用的电商 SaaS 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着电商商家的需求,提供相应的电商 SaaS 产品及增值服务,帮助商家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以超级店长、快递助手、快麦 ERP 等为代表的电商 SaaS 产品、以快麦电子面单打印机为主的配套硬件、以快麦电商为代表的运营服务及以营销目的为主的 CRM 短信等,公司根据电商商家的业务流程提供了各类目电商 SaaS 产品及服务。

(下转 D22 版)